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40935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7日

商 标

DaiQiaona
黛巧娜

申 请 人 谢逸灿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华林园尾路4号402房

代理机构 汕头市潮南区嘉信商标代理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橱窗布置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户外广告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计算机录入服务